

美股监管：SEC 正式放弃气候披露规则

作者：庞焯

2025 年 3 月 27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投票决定终止为要求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温室气体排放的规则（“气候披露规则”）继续进行法律辩护。这是自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 2025 年 1 月任命共和党籍 SEC 专员 Mark Uyeda 为 SEC 代理主席以来的一系列政策转变之一。

SEC 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此时仍为美国拜登政府时期）以 3 比 2 投票（Mark Uyeda 投了反对票）通过了最终版的气候披露规则，要求美股发行人和上市公司在发行注册声明书和年度报告中对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及温室气体排放作出详尽披露。气候披露规则提供了复杂的分阶段实施期，最早需遵守披露要求的时间节点是 2025 财年的年度报告（于 2026 年提交）。中概股公司跟其他外国私人发行人一样，需要根据自己的申报者类别在相应的时间节点开始增加相应的强制披露并提前做好准备。

气候披露规则通过后，美国数州及私人团体纷纷提诉以对此作出法律挑战。一方面，在 3 月 6 日当天就有 10 州联合提诉要求撤销该规则，另一方面，一些环保团体则认为最终规则过于保守（一些在草案中的强制披露要求并未收入最终规则）而寻求对该规则提出法律挑战。一系列诉讼最终在美国联邦第八巡回上诉法院合并审理（Iowa v. SEC, No. 24-1522 (8th Cir.)），随后 SEC 自愿暂停生效了气候披露规则，等待诉讼完成。此上诉案件的书面答辩已在美国政府换届之前完成提交。

SEC 的这一决定并不令人意外。SEC 代理主席 Mark Uyeda 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已公开表示将责成该机构通知美国联邦第八巡回上诉法院情势已发生变更，同时要求法院不要安排口头辩论，以便 SEC 有时间考虑并作出最终决定。

在决定停止辩护气候披露规则后，SEC 书面通知法院撤回对气候披露规则的辩护，明确表示其律师不再获授权推进先前提交的书面答辩中的论点，并且放弃口头辩论。因此，在正常情况下，美国联邦第八巡回上诉法院能够做出有利于挑战气候披露规则的原告的裁决，实质上意味着有关气候披露规则将不再生效，美股发行人和上市公司无需就此产生相应的合规负担。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庞焯

电话： +86 21 6080 0968

Email: peter.pang@hankunlaw.com